

静宁县原安镇齐埂村 2024 年 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JNJY2024ZC-045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062

发 包 人： 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甘肃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目录

1、协议书

- 1) 合同协议书
- 2) 廉政合同
- 3) 安全生产合同
- 4) 质量保修书

静宁县原安镇齐埂村 2024 年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JNJY2024ZC-045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静宁县原安镇齐埂村2024年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静宁县原安镇齐埂村2024年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2. 工程地点：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原安镇齐埂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静宁县2024年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一）、基础设施：（1）油铺齐埂街道：油铺齐埂街道 2200 平方米，对原有破损路面挖除，重新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采用 5 厘米厚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20 厘米厚 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2）硬化齐埂村村内各巷道 7 条，总硬化面积 3500 平方米。巷道采用《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巷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巷道宽度 2.5 米-15 米不等，路面结构为 16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二）、人居环境整治：铺设人行步道 2500 平方米（含路缘石 750 米），铺装构造为 60 厚渗水砖（120 × 240 × 60）+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150 天然级配碎石+素土夯实，人行道封边路缘石用 1:3 水泥砂浆稳定在人行道混凝土垫层上，内侧封边路缘石用 1:3 水泥砂浆稳定在人行道混凝土顶层上。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贰佰贰拾元陆角玖分（¥1319220.69元）；

2、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后预拨50%项目款，剩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度拨付，竣工验收合格后除质保金外全部支付，预留3%的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返还质保金。

3、结算方式：总价合同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平（甘2620608019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1）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及标准：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的15%；

（2）劳务报酬发放方式：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通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根据用工花名册统一发放；

（3）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劳务报酬以签订劳务合同的标准及用工实际情况发放（总劳务报酬应为工程合同金额的15%-30%）；

（4）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每月15号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工资。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发法定代表人签字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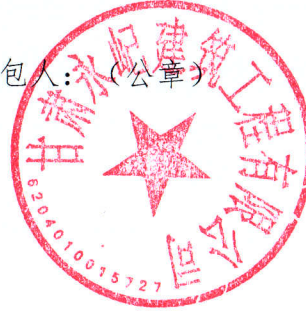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原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原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2MA72G4Q13L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原安镇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静宁工业园

区次二路东北侧北临 312 国道余合大厦 5

楼 A 段

邮政编码：743400

邮政编码：743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3993362124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静宁县农商银行原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

静宁县支行中街储蓄所

账号：479310312011000317

账号：62050169040200000458

合同编号：JNJY2024ZC-045

第二篇

构成合同文件的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静宁县原安镇齐埂村 2024 年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项目法人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甘肃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静宁县原安镇齐埂村 2024 年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相关主管


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静宁县原安镇齐埂村 2024 年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伍份。

发包人：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原安 (签字)

2024 年 3 月 19 日

承包人：甘肃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原安 (签字)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静宁县原安镇齐埂村 2024 年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与承包人甘肃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

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伍份。

发包人：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甘肃永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于小虎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原平霞 (签字)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静宁县原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静宁县原安镇齐埂村 2024 年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具体质量保修见本合同协议中工程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合同协议中工程承包范围所有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原军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原安镇

邮政编码：743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静宁县农商银行原安支行

账号：47931031201100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620402MA72G4Q13L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静宁工业园区次二路东北侧北临 312 国道余合大厦 5 楼 A 段

邮政编码：743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99336212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静宁县支行中街储蓄所

账号：62050169040200000458